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及市场地位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 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真实性	4
问题 3. 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7
问题 4. 新增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	9
问题 5. 其他财务问题	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3
问题 6.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3
问题 7. 其他问题	1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盘式刹车片及鼓式刹车蹄，产品定位于汽车后装市场，报告期内约 90%以上为外销。后装市场品牌林立，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于 2023 年开始拓展前装市场，已取得亚太股份、上汽制动、江铃博亚制动等国内知名汽车制动系统总成厂商的定点项目，为依维柯、红旗等多家汽车品牌提供配套的制动摩擦产品。公司产品线丰富，目前已自主研制制动摩擦材料配方 80 余种，开发出 3000 余种盘式刹车片、1600 余种鼓式刹车蹄，产品通过欧盟 E-Mark 认证、美国 AMECA 认证、CCC 认证等国际国内汽车认证，适配全球大部分主流乘用车和商用车车型。

请发行人：（1）区分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量化分析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于前装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等，已取得的亚太股份等客户的定点项目的进展情况，期后前装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从后装市场拓展至前装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在前装市场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公司取得认证的情况，是否为行业必备的认证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资质认证方面的优势。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后装市场的价格竞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哪些核心竞争优势。

(4) 说明不同汽车类型（燃油车、新能源车、混动、商用车）对制动摩擦产品的技术要求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行业现有技术情况，公司产品是否为主流、先进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材料配方、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性。（6）请结合前述内容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6%、92.36%、93.05% 和 89.75%；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约为 40% 左右，均为境外客户且每年变动较大，主要为国外拥有自有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汽车售后市场（AM）零部件供应商。（2）外销客户 EMMERRE SRL2023 年度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2024 年后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158.18 万元、4,361.25 万元和 1,358.92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5.65%、17.23%、9.99%。（3）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前装市场，已取得亚太股份、上汽制动等国内汽车厂商的定点项目，为依维柯、红旗等品牌提供配套的制动摩擦产品，部分定点项目已经量产。（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403.92 万元、728.70 万元、835.02 万元、83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3.55%、3.30%、6.14%，占比呈上升趋势。

(1) 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产品类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和结构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不同区域客户数量变化、留存及复购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报告期主要客户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各期主要自有品牌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本国所处行业地位、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境外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客户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各期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合作的商业背景及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收入确认及退换货机制、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不同客户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对境外客户是否具有议价能力。④说明各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年度销售频次及单次销售量情况，主要客户的备货周期是否与其进销存情况、库存消化周期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末集中压货的情形。⑤结合客户所在地区市场形势变化、客户销售能力及市场拓展情况、发行人在该客户同类产品供货份额变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 **EMMERRE SRL** 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合理性，该客户交易结算条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后销售收入情况、退换货情况、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其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及突击确认收入的

情况。

(2)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前端市场拓展情况。请发行人：

①结合主要销售区域 AM 市场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盘式刹车片及鼓式刹车蹄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产能产量及销量变化、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是否相符，如不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前装市场销售拓展情况，包括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合同签订情况、新产品定点取得及量产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

①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入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②说明境外收入中不同贸易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客观证据，是否存在业务客户签收单时间早于发货时间的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境外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④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回款情况，说明与境外客户交易是

否受到结算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如有，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简称《指引2号》）2-12第三方回款、2-13境外销售、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2）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3）说明针对境外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境外客户压货、是否存在境外客户向发行人利益输送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终端核查比例是否足以保证核查的充分性。（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金麒麟（603586.SH）、林泰新材（920106.BJ）、科马材料（874308.NQ），其中金麒麟主要产品刹车片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与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相同。（2）各报告期，发行人刹车片产品毛利率高于金麒麟。（3）各报告期

内盘式刹车片毛利率分别为 43.53%、42.50%、38.76% 和 39.65%，呈下降趋势。（4）发行人以直销客户为主，存在少量经销业务，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直销。

请发行人：（1）结合汽车前装市场、汽车售后市场（AM）刹车片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服务区域的匹配性，考虑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并结合发行人主要刹车片产品适配场景和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技术优势、境内境外销售结构、刹车片产品价格与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刹车片产品毛利率高于金麒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汽车前装市场、汽车售后市场（AM）其他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更新及结构变化情况、生产技术革新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人工、制造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定价及成本变化，进一步分析说明鼓式刹车蹄、盘式刹车片毛利率差异及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MMERRE SRL 销售的具体产品销量、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种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对比情况，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产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具体产品的成本分摊是否准确。（4）结合发行人自有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和具体定价情况、销售策略、经销商定价管理方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经销产品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相同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

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对于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4.新增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0.31 万元、4,218.07 万元、14,376.08 万元及 15,439.6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江苏方兴新建厂房以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2）各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7.84 万元、8,082.00 万元、6,273.97 万元和 3,090.77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设备资产转固时点滞后及分类错误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江苏方兴新建厂房以及设备各期建造及安装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江苏方兴新建厂房的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施工情况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单位造价等是否公允。（2）说明江苏方兴新建厂房以及设备投入使用具体情况，目前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勾稽情况和匹配性，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实际付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

匹配，在建工程款项支付相关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及客户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江苏方兴新建厂房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或房屋建筑的比重，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相关采购定价公允性。（5）说明设备资产转固时点滞后及分类错误具体情况、差错更正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

问题5.其他财务问题

（1）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与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摩擦原料、外购钢背、包装物及其他等。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摩擦原料、外购钢背价格呈现波动性。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86%、38.05%、31.99% 和 31.60%。公开信息显示，部分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低等情况。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采购制度对供应商考核及先入库后验收等不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钢材、摩擦原料、外购钢背等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

相符，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②说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③结合发行人采购人员数量和岗位设置情况，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考核程序，采购入库等相关流程是否完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沧州亨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沧州凯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结合经营规模、参保人数和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

(2)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内容，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2%、4.59%、6.58% 和 7.15%。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加大了适合整车配套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③各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0 人、39 人、59 人、63 人。请发行人：①结合整车配套相关产品研发项目情况、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研发人员和资金投入明细、主要产品对应关系，说明研发人员、直接投入、研发时长与项目进度研发成果的匹配性。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及划分依据、分工情况，报告期内核心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准确，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3) 销售展会费及佣金支付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包括展会费和销售佣金，报告期内销售展会费分别为 43.64 万元、133.77 万元、255.97 万元和 55.72 万元；销售佣金分别为 379.56 万元、53.63 万元、139.10 万元和 109.21 万元。②2022 年展会费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2 年参加国外展会较少，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会费用相应增加；销售佣金变化系与结算佣金相关的客户订单量变化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发行人展会参与的频次、平均展位费等，通过展会获取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对应展会，展会费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展会费支出是否合理。②结合销售佣金计算及计提方法、客户订单量情况，说明销售佣金与客户订单数量、金额的匹配情况，2023 年度销售佣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发出商品及跌价计提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货项下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29 万元、519.34 万元、199.91 万元、453.08 万元，发行人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存放地点、是否有合同支持、发货时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②结合发出商品减值测试情况、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说明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5)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大额理财。请发行人：①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形成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具体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②说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是否为非标产品，说明资金来源、最终投向，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6) 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完毕后运行时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指引 2 号》2-10、2-11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异常。（3）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4）结合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核查说明拆借资金来源及去向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6.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17,600.00 万元，用于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拥有的热压机数量、规格测算产能分别为 493.07 万套、574.80 万套、703.80 万套和 405.48 万套，产能利用率为 93.41%、97.56%、90.24% 和 92.43%。公司“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一期）”已投产。

请发行人：（1）说明一期项目的设计产能、投产时间、

投资规模、是否已达产，报告期内产能是否已包含一期项目的产能；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及准确性。（2）说明二期项目设计产能情况；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储备及产能利用情况、定点项目及目标客户、客户需求变化、下游配套车辆销售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的必要性。

（3）结合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计划、在手订单情况、目标市场需求变化等，详细论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4）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实施的研发项目、与现有产品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基础。（5）说明募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拟购置设备的明细、价格、与现有设备的差异，对比一期项目的投资规模，说明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1）以代持方式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方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公司设立，设立时由境外自然人 Massimino Fabrizio 代实际控制人宦传方持有公司股份；2012 年方意有限增资，由境外自然人 Borgeat Tristan 代实际控制人吴云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代持境外自然人的身份，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采用境外自然人代持的方式设立公司的原因，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彻底，发行人控制权是

否清晰、稳定。②结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意见以及资金来源、交易过程等，说明前述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情况，说明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追缴的风险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9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海丰因个人原因离职。请发行人：①说明张海丰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角色，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张海丰在职期间是否形成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与公司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说明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加入竞争对手，公司与张海丰是否涉及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③结合公司的研发体系，说明公司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依赖。

(3)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1.91%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按照《指引1号》1-6的要求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